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6〕170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市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自11月份起，每月23日前向局安全保卫处报送当月工作情况汇报。

传 真：69095908 联系人：陈曦 田猛

电子邮箱：wgxaqbwc@163.com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安委办〔2016〕7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要求，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持续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各级安全监

管监察部门要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李克强强调：要切实增强底线意识，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健全制度和完善监管，强化安全科技、应急管理等工作，加快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更加细致扎实地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郑安委办〔2016〕69号）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更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全面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当前，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已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加之近期煤炭、建材、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随着年关临近，节日群众出行和大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各级各部门要清

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超前分析研判，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组织动员，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安全防范。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要明确责任，明确任务，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要突出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冶金煤气、粉尘作业、“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制度措施情况，检查各类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关键设施装置安全运行维护和落实冬季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问题，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责。

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深入开展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动员、引导企业自查。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的检查要统一列表，明确分工，逐一落实，不得疏漏、不得马虎。要清晰记录检查项目、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以及检查责任单位、责任人。同时，要注意检查及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力避对同一企业、部位的重复检查、重复处罚。届时，市安

委会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专项督查。

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豫安委〔2016〕13号文件加强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指导意见》（郑安委办〔2016〕45号）的要求，继续狠抓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实，推动安全关口前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改扩建矿井、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等的巡查监控，严格复产复工检查验收，严防违法违规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火、防冻、防爆、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等行为。要充分考虑雨雪、大雾、冰冻、大风、寒潮等恶劣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节假日人流车流集中等特点，加强重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路段（水域）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专项治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雨雪、大风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

防安全管理，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严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火灾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五、强化安全宣传和应急管理，有效提升事故防控水平

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冬季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督促各类企业强化重点岗位作业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抓好地企衔接并加强演练，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联动，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成员单位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初步开展情况于11月25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阴惠萍

联系电话：67182370（传真）

邮箱：zhengzhouzonghechu@163.com



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
